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10504603850.pdf、JCS810504603850.odt)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504603850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10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0 13:42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9月10日
號 2092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10504603850.pdf、JCS810504603850.odt)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504603850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10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6-09-10 13:56:4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3850號
台內營字第1050812105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李吉光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 經能字第10504603850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105號

主　旨：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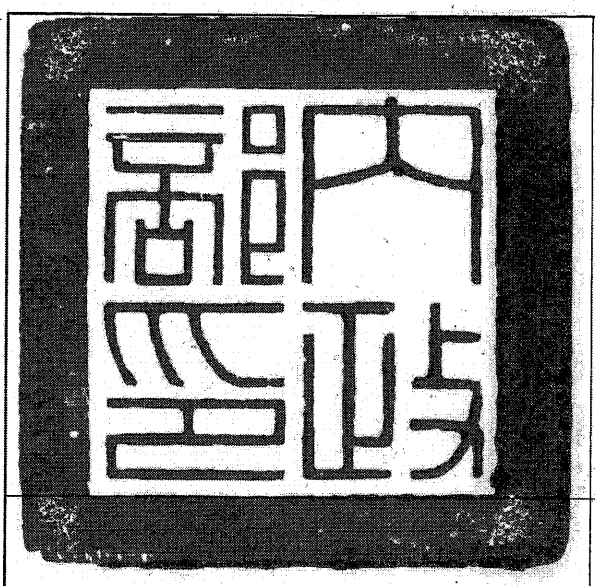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前二款以外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三公

尺以下。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三、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設置者）</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簽證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適用類型</td><td>□屋頂</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露臺</td><td>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於其他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置區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應檢附備查圖說</td><td colspan="3">□剖面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3">□平面配置圖</td></tr>
<tr><td colspan="3">□立面圖</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計算說明書（非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者，免附）</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 案 編 號：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設置者）</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td colspan="2">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 colspan="2">□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適用類型</td><td>□屋頂</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 colspan="2">□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露臺</td><td>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 colspan="2">□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td><td colspan="2">□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地面型</td><td>□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於其他用地之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備查圖說</td><td colspan="2">□剖面示意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平面配置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面圖</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結構計算說明書（非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者，免附）</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